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

債權人 慧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倉旭

上列債權人慧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安振即李安乾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慧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安振即李安乾之訂購證明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